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1日、8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8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1年8月1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126人，代表股份862,690,4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9570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，代表股份794,480,96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244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，代表股份68,209,4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127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3人，代表股份103,407,3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62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5,197,8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1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68,209,4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127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的议案》；

同意236,897,330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05%；反对3,084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54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,31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72%；反对 3,08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3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关联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、吉伟、吉喆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天铸、李天河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